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昇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三

代 理 人 林明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82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001	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倪振純	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2年11月10日	325,790元	SD2104893		